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CC-2024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8万元,招标人为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78万元(低顶厢式运钞车: 30万元/辆,共1辆;中顶厢式运钞车: 24万元/辆,共2辆)。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 (一)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1.1投标函 (原件)
- 1.2资格声明(原件)
-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1.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6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具有车辆改装或销售的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24 09:00到2024-04-29 17:00

获取方式: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15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5-15 09:00

开标地点: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ZCC-202407
- 2. 项目名称: 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4年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采购数量为3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 项目预算: 78万元(低顶厢式运钞车: 30万元/辆,共1辆;中顶厢式运钞车: 24万元/辆,共2辆)。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8万元。
 - 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7. 交货地点: 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1.1投标函 (原件)
 - 1.2资格声明(原件)
-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1.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6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具有车辆改装或销售的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满足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三、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 1、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4月29日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将《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人员邮箱(2257174023@qq.com,联系人:张海燕,电话:15152754511)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或将原件送至:仅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2、获取方式: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4年5月 15日 上午08: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 15日 上午0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接收人: 张海燕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5日 上午09:00

开标地点: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代理人: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海燕

电话: 15152754511

办公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舜莘商业广场511-512室(碧乐汇商场北门五楼)

(二)采购单位: 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红赞

电话: 0514-83445095

办公地址: 仪征市西园北路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西园北路

联 系 人: 王红赞

电 话: 0514-8344509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舜莘商业广场511-512室(碧乐汇商场

北门五楼)

联 系 人: 张海燕

电 话: 15152754511

电 子 邮 件: 22571740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传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1: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	年_	月	日	开标的采	购项目
名称为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投	标。本
单位已报名并收到招标文件,	特发函	i确认。			
		(単位名	公章)	
		年	月	日	
时 •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按要求发送至电子邮箱: 2257174023@qq. com(联系电话: 15152754511)或将原件送至: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 802 号舜莘商业广场 511-512 室(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